



霸凌刊報 是幫助抑或錯誤

2014-01-05 記者 秦洛芸 報導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有位家長在報紙頭版刊登半版廣告，控訴自己女兒在學校遭到霸凌且未受到適當處理。這則廣告在隔天引起廣泛討論，校園間的霸凌行為及處理方式再次讓人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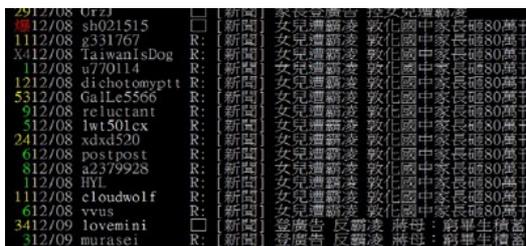
佔據頭版半頁的廣告，家長花費八十多萬控訴女兒遭霸凌。(照片來源/秦洛芸攝)

霸凌刊新聞 內容具爭議

在標題為「給郝龍斌市長的陳情書」的廣告中，署名「一為內心沉痛無比的母親字」指出女兒在校被同儕欺侮，更氣憤於霸凌者家長道歉意願出爾反爾。由於廣告中明確地寫出學校名稱、更指出霸凌者及其母親的姓名，且牽涉到霸凌者母親為學校老師等問題，網路上針對此事的討論鬧得沸沸揚揚。

有網友認為此舉不當，恐有涉及違法個資法的嫌疑。中央通訊社曾報導指出，台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長譚以敬表示，家長隨意公布未成年學生姓名，不僅可能違法，還會傷害到該位學生。

但也有不少網友表示，十分贊同該名母親的作法。此舉不僅凸顯校園霸凌問題，更讓學校處理問題所產生的爭議性浮上檯面。有些身為人母的網友便在新聞的底下留言討論，對小孩在校受同儕欺負卻得不到恰當解決表示無奈，有時甚至石沉大海不了了之。



此次事件在網路上引起眾多討論。(照片來源/秦洛芸攝)

事出必有因 錢未必萬能

不願具名的大學生林同學表示自己並不贊同此位母親的做法，他認為這位母親的舉動只是想要利用社會壓力來讓學校道歉，換個說法就是拿金錢買個社會關注。「然後等事件平息之後，情況仍舊不會有甚麼改變，該名母親賠上的是錢，孩子的成長和未來。」林同學說道。

該母親曾受訪並表示，不會讓自己的女兒轉學，因為女兒在班上還是有其他好友。對此，林同學認為，沒有人能討得所有人歡欣，班上會有一、兩個你討厭或討厭你的人是正常的，有可能所謂的霸凌也只是小團體間的爭吵。而如今作法，反而會讓女兒陷入一個尷尬境地，可能沒有人會願意再和他交朋友，因為誰知道哪天惹他不開心就又要上新聞。

「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林同學表示。或許是自己小孩有不對在先，但父母往往會忽略這點

媒體歷屆廣告

推薦文章

-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
-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

總編輯的話 / 郭穎慈



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頭題〈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

本期頭題王 / 洪詩宸



嗨，我是詩宸。雖然個子很小，但是很好動，常常靜不下來。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和拿著相機四處拍，四處旅行。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或值得紀念的人事物。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每個快門的...

本期疾速王 / 吳建勳



大家好，我是吳建勳，淡水人，喜歡看電影、聽音樂跟拍照，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

本期熱門排行

- 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 洪詩宸 / 人物
-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陳思寧 / 照片故事
- 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 許翔 / 人物
- 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 劉雨婕 / 人物
-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張婷芳 / 人物

，認為自己小孩受欺負都是他人的不對。蘋果日報報導指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的與會專家透漏，該名小孩表現的言語及態度非弱勢，別人的手機上也留有她嗆人的記錄資料。

記憶中抹不掉的黑暗

國中曾有被霸凌經驗的薇波如認為該母親公布姓名的舉動並不恰當，但也不完全否定她的作法。或許有人認為霸凌者姓名的揭露會影響該名小孩的未來成長，但薇波如則指出，被霸凌者的童年記憶可能是陰暗的，但當這則廣告風波過後，霸凌者究竟能記取多少教訓？而他真的會因此而不再欺負同學嗎？

「我寧願相信被霸凌者被霸凌，也不願相信霸凌者說自己沒有霸凌人。」薇波如以過來人經驗分析。對她而言如今想起被霸凌的經歷仍舊是段煎熬，但對霸凌者來說，他們往往會選擇性忘記欺負他人的事實。校園間霸凌事件層出不窮，雖然她自己最終選擇豁達來面對，但也有人因此得到憂鬱症或更加悲劇性的結局。

薇波如並提到，事實上學校的包庇霸凌事件是存在的，只是往往為了校譽或其他因素而被壓下息事寧人。他認為如今刊報紙的方式只是一個警惕，如果該名母親並未公開此事，難道真的要等出問題後再被記者媒體登上報？

錯誤處理 成二度傷害

「霸凌」這個詞彙根據校園霸凌研究先驅Dan Olweus定義為：「一個學童反覆的暴露一個或更多人的負面行為之中」。而台灣教育部則提出霸凌五項要件，分別為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攻擊他人的意圖、造成心理或生理上的傷害、兩方勢力（地位）不對等，以及其他經過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霸凌事件在各個學校都略有所聞，尤以國中為最。台灣兒童福利聯盟統計，台灣約一成小孩有曾被霸凌的經驗，而往往錯誤的處理方式不僅無法解決問題，還會把衝突加大。

兒童福利聯盟表示，不認為此事件家長的處理方式恰當，反而認為是兩敗俱傷的作法。不單純是因為家長公布對方小孩姓名，而是作法會讓自己女兒陷入孤立無援的境地，甚至造成二度創傷。



家長愛女心切，但作法是否正確，讓人深思。（照片來源／蘋果日報）

父母同理心 建良好溝通

交通大學諮商中心專任諮商師莊景同表示，這位母親的作法，從旁觀者角度來看，只是一種單純發洩情緒的表現，坦白來說就只是所謂的「告狀」。告狀者一般在學校都較不易受到歡迎，更何況是用大人的身分及金錢去壓制。重要的是，她女兒真的有認同自己母親如此去申訴嗎？

解決霸凌問題，重點除了霸凌者和被霸凌者外，關鍵點還包含家長及教師，校方的影響力也比不上站在第一線的教師。家長及教師的身分兩者間的利益不該衝突，應都以小孩為重。良好的溝通是合作的前提，同時霸凌及被霸凌者的父母間應存在著同理心。畢竟世上父母都不會希望自己的小孩被欺負或是欺負別人，而當自己的小孩被欺負受傷時，他們也都會心疼。

有時父母只會聽信自己小孩的片面支持而失去了客觀立場，或者被蒙蔽而看不清事情真相。然而若角色互換，替他人著想，當雙方都存有同理心時，溝通才會較為方便。兒童福利聯盟強調，有時家長對教師的處理不甚滿意，先不要急著責怪，而是要試著與教師溝通，建立兩者間的信任關係，才易達成雙贏的局面。

霸凌非霸凌 公道非公道

根據新浪新聞報導指出，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台北市教育局組成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三次會議判定公布，此次事件為「非校園霸凌案件」，只是單純人際關係處理不良。而且雙方學生皆應學習「情緒管理」及培養「良好溝通能力」。

登報家長對此結果表示失望，不排除透過法律途徑解決。就算最終家長獲得司法上的勝利，但對於小孩而言，這真的是最完美的結局嗎？還是只是讓女兒成為學校另類的風雲人物？不妨深思最初的目的：防止自己女兒再度被霸凌。如今似乎已變調，抑或成為大人間的另一種角力。

事件紀錄簿	
2013/ 9	家長指稱女兒開始遭到班上同學霸凌
/10-11	家長稱曾和國中校長及訓導主任反應
/12/ 5	雙方家長當面溝通後仍未能化解歧見
/12/ 8	家長怒而刊登廣告
/12/17	家長揚言提告另名罵人的同學
2014/ 1/ 3	北市教育局判斷此案非霸凌，家長揚言提告學生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此事件，從二〇一三年年底鬧至二〇一四年初，不知何時才能畫下令雙方都滿意的句點，抑或是不了了之。（圖片來源／秦洛芸製）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新竹九降風吹起陣陣柿香，一片澄黃映入眼簾，那既是辛苦的結晶，也既是甜美的滋味。

▲TOP